

说 法

» 检察官说法

公司注销了，人被逮捕了
8岁男孩溺毙水库无人赔

检察院:应由工程招标方即当地政府承担连带责任

■通讯员 柴珊珊 草木
本报首席记者 金霖萍

2007年8月，宁波海县一名8岁男孩在一个尚未完工的水库边玩耍时，不幸溺水身亡。原来，该水库的防浪墙是個半拉子工程，還留有兩處缺口尚未完工，周邊也沒有任何警示標志。面對人命事故，孩子之死該問責於誰？

案情回放：

事故發生後，寧海警方查證，該水庫的加固工程是由寧海縣一市鎮政府公開招標的，湖北水總水利水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寧海分公司中標。然而，工程施工近兩個月後，寧海工商局發現該中標公司居然是假冒的，立即注銷了該公司並責令其停工。而作為管理部門的鎮政府，並沒有排查停工水庫安全隱患。

2007年9月，孩子的父母向法院起訴，要求鎮政府和湖北水總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經一審、二審，法院最終判令湖北水總公司賠償孩子父母58萬元，駁回了原告對鎮政府的賠償請求。

2008年12月，案件進入強制執行程序。原湖北水總公司寧海分公司負責人孫春光已因偽造印章和證件罪被逮捕。湖北水總公司則表示，此案是孫春光犯罪行為導致的後果，不肯承擔任何民事責任。此後，執行程序被裁定終結。

2009年，孩子父母向寧海縣檢察院提出申訴，要求法院執行落實賠償金，並要求啟動再審程序。與此同時，湖北水總公司也向寧波市檢察院提出申訴，還向省高院申請再審，案子一度陷入僵局。

在檢察院的不懈努力下，近日，鎮政府分3次將部分工程應付款作為賠償款全數支付給了孩子父母。至此，這起歷時3年的人身損害賠償糾紛終於畫上了句號。

检察官说法：我国《民法通则》已经对于建筑物和构筑物致损的民事责任进行了规定，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又对该规定进行了细化：“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但能

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案中，湖北水總公司寧海分公司作為施工方，依法應當對本案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但是，該公司系孫春光通過偽造公司印章和居民身證件的犯罪手段完成註冊的，且該分公司已經被依法注銷，故應當由孫春光個人對本案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镇政府作为水库加固工程的代建招标单位，负有对承建单位资质进行审慎审查和监督工程的义务。但是，对于孙春光的冒名中标以及非法转包行为，镇政府未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而且，从湖北水總公司寧海分公司被注銷、工程停工到事故发生之间有将近两个月的时间，镇政府也一直未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除与警示。

因此，镇政府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依法也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检察院在认定本案的责任方系孙春光和镇政府后，及时向宁波市法院执行局发出了检察建议，建议将一市镇政府占有的水库加固工程应付款作为法院判决的执行款进行执行，同时建议宁波市检察院对原民事判决依法提请抗诉。

» 治安警示

年关将至，
“拉车门”盗窃案频发
警方：車主應有四個好習慣

■通讯员 包亦明

近段時間，溫州市區頻發“拉車門”盜竊車內物品案。溫州鹿城警方在打掉兩個盜竊團伙後，披露竊賊“拉車門”盜竊的作案手段，并提醒車主要養成4個良好的習慣，可有效減少此類案件的發生。

11月26日中午，市民劉先生將車停在超市附近小巷，下車關上車門後按下遙控鑰匙鎖了車。半小時後，劉先生從超市購物返回，發現放在後備廂裏的8條中華香煙已不翼而飛。

11月24日，市民周小姐獨自駕車經過市區鹿城路時候綠燈時，一名男子突然在車旁使勁敲打車窗，并用手指指後輪。但是，待周小姐下車查看車上後却發現，放在副駕駛座上的手提包不見了。

鹿城警方接到報案後加大了防控打擊力度。11月28日晚，警方在市區江濱路當場抓獲“拉車門”的程某與同伙。日前，警方又在四川抓獲另一“拉車門”盜竊團伙主犯唐某，并押解回溫州。

警方提醒：为了有效減少此类案件的发生，广大車主要養成良好的行车、用车习惯：

一、遇事要警惕。遇到有人借故敲窗搭訕，不要轻易摇下车窗玻璃，要查看车子是否已上锁，物品存放是否安全，最忌贸然下车。

二、下车必锁门。发生刮擦事故，如果是在白天、热闹地段，下车后要将车上锁。如果事故发生在偏僻路段，或附近有可疑人员出现，车主可将车上锁，坐在车内打电话报警。

三、放物有讲究。切勿在车子后备厢里放置值钱物品。包、袋不可随手放在副驾驶座上，如放在副驾驶座上，要将背包带绕在手刹闸上。

四、锁后记拉门。锁车时，要看周边有无可疑人员靠近。车主每次遥控锁好车门后，只要再用手拉一下车门，就能避免“锁而不实”的情况出现。

» 热点解答

我该如何为自己的
“探视权”维权？

何先生问：

我与前妻于2007年经法院判决离婚，儿子诚诚由前妻负责抚养，我每月支付抚养费。判决生效后我依判决支付抚养费，但前妻拒绝我探望儿子，为此我只能偶尔到儿子就读的学校探望。近日，儿子因交通事故右腿骨折，我遂向其前妻提出探望儿子，但前妻以我的探望会对儿子不利为由予以拒绝。请问，我该怎么办？

本报作答：根据我国《婚姻法》第36条规定，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由父或母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未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因此，你提出探望儿子的要求合情合理合法，你前妻以你探望对儿子不利为由予以反対，缺乏理由与依据。

根据《婚姻法》第38条第2款，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你可以向法院起诉，如果你与前妻再协商不成，法院会以判决形式确定你探望儿子的时间与次数。

■成美玲

» 社会镜像
“遮羞墙”不遮羞

■闵汝明 画

今年国庆期间，南京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组织施工人员连夜抢搭违建墙，给附近居民带来诸多不便。街道有关负责人解释说，这不是在搭违建，而是连夜在抢建“遮羞墙”，用于沿街出新。此事遭到质疑后，近日，该街道城管科突然又偷偷将这处遮羞墙强行推倒。

» 案例透视

个人租借超市柜台无证经营卷烟该如何处理？

烟草专卖局：超市和個人都違法，都應處理

■通讯员 蒋东方

案情：某市烟草专卖局在该市某大型超市检查时发现，卷烟专柜内的卷烟没有合法进货的有效证明材料。

据超市负责人介绍，超市以每月600元的租金将柜台租给杨某，杨某将自己批发来的卷烟摆放在柜台内销售，平时杨某在柜台处负责顾客的香烟导购，最后结账则由超市收银台统一完成。超市认为，杨某的卷烟是自行批发的，超市并不负责。

可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是以超市的名义办理的，经营者也是该超市法定代表人，这些事实都有充分证据能够证明。那么，本案是超市出租、出借烟草

专卖零售许可证，还是杨某无证经营烟草制品？

评析：本案争议在于，杨某的行为是否属于自己销售卷烟，超市和出租柜台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杨某的销售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超市行为。

超市出租柜台给杨某之后，尽管卷烟专柜的最终交易行为需要由超市统一完成，杨某只是负责接待、导购，但买卖成立的核心要素，如卷烟的价款和数量却是消费者同柜台达成的，超市的统一收款行为仅仅是为了方便交易和顾客结账，故仍应认定杨某销售行为的独立性。

因此，超市的行为应属于出租柜台和出租、出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让杨某以超市的名义，凭借超市取得的资质条件进行卷烟销售的行为。显然，该超市

有出租或出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嫌疑，而杨某的行为构成了无证经营卷烟。对二者的处理如下：

对超市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45条进行处理，即“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对杨某按《烟草专卖法》第35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61条、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4条进行处理，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当然，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http://www.sykunlun.com/>